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拟归属的 390 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39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合计归属 335.82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6 日